

浦口区 2023 年排水许可第三方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JJJC-2023ZFCG0710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供应商：南京浦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河滨路 1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浦口区 2023 年排水许可第三方服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玖拾捌万零柒佰元整人民币（¥19807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外业测量、数据计算、图纸编制、报告编制、各项管理费、工本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物资费用、福利、社保费、津贴、办公经费、活动经费、税金及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7月31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因排水户数量动态变化，此数量为预估数字，最终数字以年终结算数字为准，进行相应结算。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实结算，按季度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第九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做好以下内容：

1、甲方应配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内容和乙方的要求，可协助乙方获取前期资料工作。

2、甲方应按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3、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应做好以下内容：

1、现场勘查：对全区建成区范围内初次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安排项目人员携材料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必要时辅助潜望镜等检测设备。填写现场勘验确认单，形成书面记录。初次勘查不具备办理的条件的，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勘查，直至符合条件为止，不重复计费。

2、日常巡查：对全区建成区范围内相关排水户进行批后日常巡查，排水户每年巡查1次，并形成书面记录。日常巡查需对无证排水的进行宣贯；对违法排水的，及时进行劝阻；对情节严重的配合做好执法认证工作。

3、水质检测：对全区建成区范围内相关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抽查（排水户每年抽查1次），出具检测报告，完善排水户档案。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不同行业特征污染物的差异，排水水质检测项目分为基本检测项目和行业检测项目。基本检测项目包括温度、pH值、COD、B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行业检测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检测单位需具备CMA认证资质。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排水户调查及档案管理：对全区建成区范围内排水户进行调查登记，装订成册，每季度对排水户相关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5、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设备由乙方自行考虑配置。

6、本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6人。人员需具有丰富的经验，投标人配备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专业设备、车辆等。

7、响应时间：乙方在6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予以现场确认提供专业的人员进行现场维护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10630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浦口浦东路支行

账号：32050159573800000022

